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2019年11月15日14:00
- (2) 互联网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 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 15日15:00
-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 3、会议召开方式: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5、会议主持人: 李广林
 -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875,218,0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13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803,224,3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1,993,7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 代表股份 216,234,20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4,240,499 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9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1,993,7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66%。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1 《关于选举李广林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2,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 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19,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 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1.02 《关于选举陈存兵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2,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6%;反对 3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6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19,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反对 35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5%;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

提案 1.03 《关于选举杨进川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 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04 《关于选举张丽宁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1.05 《关于选举韩鹏飞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1.06 《关于选举薄其明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2.01 《关于选举张文君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2.02 《关于选举吴春芳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 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2.03 《关于选举徐孔涛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2,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6%;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19,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 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3.01 《关于选举王正伟为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 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2 《关于选举黄治军为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3.03 《关于选举谢保忠为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 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2,733,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1%; 反对 2,484,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749,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9%; 反对 2,484,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1%;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 7.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80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 4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820,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9%; 反对4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7项提案均获审议通过。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及董事、监事简历请查阅2019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修订后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 夏国营 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京 東 別 東 別 東 別 東 別 東 田 不 可 同 可 同 可 同 可 同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团 银河 电 夏 爾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领航有领别—市场级别的 一市场 (交易)	周学峰	吕驰峰	杨国齐	郭振江
出席股数 (股)	429,820,178	229, 163, 673	71,526,908	71,084,524	71,084,524	2,071,451	171,500	82,100	61,700	51,600
1. 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1. 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弃权	同意
1. 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1. 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1. 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1. 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2. 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2. 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2. 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3. 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3. 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3. 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4. 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5. 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6. 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7. 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瑞婷、曾嘉慧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罗立邦、赵恩慧不再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马玉祥、代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罗立邦、赵恩慧、 马玉祥、代钢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